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瑾妍

陳孟弘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曉媛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等與黃士誠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瑾妍、陳孟弘因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有聲請人等陳明在卷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宜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、家事聲請狀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在卷足考，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詹玉惠